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集團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業務回顧	1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2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2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本銀行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增加**24.3%**至港幣**21.28**億元。

總收入增加**21.0%**至港幣**44.09**億元。淨利息收入增加**8.0%**至港幣**21.97**億元。非利息收入上升**37.5%**至港幣**22.12**億元。總支出增加**11.8%**至港幣**18.64**億元。員工成本上升**9.2%**，而非員工成本增加**15.7%**。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45.7%**改善至**42.3%**。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撥回港幣**1,200**萬元上升至新增準備港幣**7,300**萬元。

客戶貸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加**9.7%**至港幣**1,930**億元，客戶存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減少**2.8%**至港幣**2,060**億元。貸存比率為**91.5%**，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82.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充足比率充裕，維持在**14.9%**，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9.3%**，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40.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	3,084	3,191
利息支出	4	(887)	(1,156)
淨利息收入		2,197	2,0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810	68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6	1,075	742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7	31	96
其他收入	8	296	90
總收入		4,409	3,644
總支出	9	(1,864)	(1,667)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2,545	1,977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0	(73)	12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後之溢利		2,472	1,9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9	20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491	2,009
所得稅稅項支出	11	(363)	(297)
股東應佔溢利		2,128	1,712
股息		1,200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u>2,128</u>	<u>1,71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48)	63
—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	(83)
— 計入／(列支)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u>10</u>	<u>(6)</u>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2)</u>	<u>(26)</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076</u></u>	<u><u>1,686</u></u>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2	3,065	7,318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3	48,581	57,9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4,871	7,577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6,888	5,215
客戶貸款	14	192,603	175,651
金融投資	15	22,749	24,637
其他資產		4,697	4,154
合營企業之權益		349	33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6	2,571	2,668
— 投資物業		476	476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2,095	2,192
總資產		296,400	285,5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4,364	9,3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3,469	6,4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	4,116	1,779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7,259	5,109
客戶存款	18	206,452	212,333
已發行存款證	19	5,935	7,283
其他負債		7,473	7,217
本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511	14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741	2,641
後償負債	20	4,189	4,186
總負債		266,509	256,497
權益			
股本		7,000	7,000
儲備		22,891	22,015
總權益		29,891	29,015
總負債及權益		296,400	285,51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12	246	2,399	15,558	25,8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	—	1,712	1,68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00	595	12	220	2,399	17,270	27,4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	—	1,515	1,5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000</u>	<u>595</u>	<u>12</u>	<u>224</u>	<u>2,399</u>	<u>18,785</u>	<u>29,01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12	224	2,399	18,785	29,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	—	2,128	2,076
股息	—	—	—	—	—	(1,200)	(1,2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000</u>	<u>595</u>	<u>12</u>	<u>172</u>	<u>2,399</u>	<u>19,713</u>	<u>29,89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3.26 億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95 億元) 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以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需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合併基準(即不同於會計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基準載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2。

2 會計政策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安排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適用於合營安排的所有各方，包括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合營安排的各方。此準則訂明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比例合併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入賬。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權益法已獲追溯採用，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並概述如下。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概無影響。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安排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如先前呈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綜合損益表			
利息收入	3,260	(69)	3,191
利息支出	1,184	(28)	1,156
淨利息收入	2,076	(41)	2,0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93	(12)	681
總收入	3,697	(53)	3,644
總支出	1,688	(21)	1,667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4	8	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20	20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013	(4)	2,009
所得稅稅項支出	301	(4)	2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客戶貸款	175,625	26	175,651
其他資產	4,157	(3)	4,154
合營企業之權益	—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14	(3)	1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669	(1)	2,668
其他負債	8,188	(971)	7,2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21	1,320	2,641

3 利息收入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0.60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31.54億元)。

4 利息支出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8.75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11.44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41	787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1)	(10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810</u>	<u>681</u>
包括：		
— 財富管理	308	205
— 貿易及滙款	198	185
— 貸款相關業務	122	114
— 信用咭	106	102
— 股票經紀業務	20	17
— 存款相關業務	17	11
— 擔保	6	7
— 投資銀行業務	4	2
— 其他	29	38
	<u>810</u>	<u>681</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43	311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9	1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8	8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收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收入		
— 外匯	1,003	624
— 利率、股份權益及商品	49	133
	<u>1,052</u>	<u>757</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3	(15)
	<u>1,075</u>	<u>742</u>

7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4	8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
股本證券	17	12
	<u>31</u>	<u>96</u>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1	1
— 非上市投資	12	11
	<u>13</u>	<u>12</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75	61
其他	21	29
	<u>296</u>	<u>90</u>

9 總支出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08	917
—退休金	57	58
—基於股權之補償	16	15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108	98
—其他	124	117
折舊	111	97
核數師酬金	5	5
電腦支出	159	123
其他經營支出	276	237
	<u>1,864</u>	<u>1,66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33	(5)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40	(3)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	(4)
	<u>73</u>	<u>(12)</u>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28	101
— 撥回	(83)	(102)
— 收回已撇除賬項	(12)	(4)
	<u>33</u>	<u>(5)</u>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19	106
— 撥回	(69)	(98)
— 收回已撇除賬項	(10)	(11)
	<u>40</u>	<u>(3)</u>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 撥回	—	(4)
	<u>—</u>	<u>(4)</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稅項支出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356	285
海外稅項	4	3
本期所得稅稅項	360	288
遞延所得稅稅項	3	9
	363	29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2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81	381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405	3,712
存放同業之結餘	2,279	3,225
	3,065	7,31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一個月內	19,467	22,277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28,978	35,515
一年以上	136	159
	<u>48,581</u>	<u>57,95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減值、逾期或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客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194,071	177,152
減：貸款減值準備		
一個別評估	(862)	(899)
一組合評估	(606)	(602)
	<u>192,603</u>	<u>175,651</u>
包括：		
— 貿易票據	45,118	28,250
— 貸款	147,485	147,401
	<u>192,603</u>	<u>175,651</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客戶貸款(續)

減值貸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417	0.73	1,379	0.78
個別減值準備	(862)		(899)	
	<u>555</u>		<u>480</u>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u>541</u>		<u>472</u>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作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抵押品價值。

15 金融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420 329	24,068 569
	<u>22,749</u>	<u>24,6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經重組之金融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永久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23	2,636	1,184	3,843	476	4,31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	–	(36)	(36)	–	(36)
– 經重列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添置	–	7	53	60	–	60
出售	–	(75)	(35)	(110)	–	(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2,568	1,166	3,757	476	4,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17	797	836	1,650	–	1,65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	–	(35)	(35)	–	(35)
– 經重列	17	797	801	1,615	–	1,615
本期間折舊	–	28	83	111	–	111
出售	–	(30)	(34)	(64)	–	(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795	850	1,662	–	1,6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	1,773	316	2,095	476	2,571
上述資產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68	1,166	3,757	–	3,757
按估值	–	–	–	–	476	476
	23	2,568	1,166	3,757	476	4,2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永久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23	2,707	1,030	3,760	407	4,1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	—	(36)	(36)	—	(36)
—經重列	23	2,707	994	3,724	407	4,131
添置	—	10	174	184	—	184
出售	—	(81)	(20)	(101)	—	(10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9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17	788	709	1,514	—	1,5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	—	(34)	(34)	—	(34)
—經重列	17	788	675	1,480	—	1,480
本期間折舊						
—如先前呈列	—	55	146	201	—	2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	—	(1)	(1)	—	(1)
—經重列	—	55	145	200	—	200
出售	—	(46)	(19)	(65)	—	(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839	347	2,192	476	2,668
上述資產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636	1,148	3,807	—	3,807
按估值	—	—	—	—	476	476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18)	4,116	1,771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19)	—	8
	<u>4,116</u>	<u>1,779</u>

18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206,452	212,333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17)	4,116	1,771
	<u>210,568</u>	<u>214,104</u>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766	20,912
— 儲蓄存款	64,250	69,485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24,552	123,707
	<u>210,568</u>	<u>214,104</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已發行存款證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2,607	3,803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調整	3,328	3,480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5,935	7,283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17)	—	8
	5,935	7,291

20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億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合資格作為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第二級資本。有關後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載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2(c)。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衍生工具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28,512	3,327	2,209	2,058
－掉期	163,160	503	770	1,293
－購入期權	181,040	8,846	3,154	84
－沽出期權	180,629	—	84	3,193
	<u>753,341</u>	<u>12,676</u>	<u>6,217</u>	<u>6,628</u>
利率衍生工具				
－期貨	70	1	1	—
－掉期	33,570	384	483	480
－購入期權	1,463	—	5	—
－沽出期權	1,463	—	—	5
	<u>36,566</u>	<u>385</u>	<u>489</u>	<u>485</u>
股權衍生工具	<u>546</u>	<u>8</u>	<u>11</u>	<u>11</u>
商品衍生工具	<u>445</u>	<u>27</u>	<u>4</u>	<u>4</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790,898</u>	<u>13,096</u>	<u>6,721</u>	<u>7,128</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u>5,131</u>	<u>64</u>	<u>225</u>	<u>166</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04,548	3,102	2,003	1,999
－掉期	122,321	328	711	721
－購入期權	115,851	3,737	1,416	—
－沽出期權	114,678	—	—	1,413
	<u>557,398</u>	<u>7,167</u>	<u>4,130</u>	<u>4,133</u>
利率衍生工具				
－期貨	54	—	1	1
－掉期	33,815	521	706	735
－購入期權	1,412	—	6	—
－沽出期權	1,412	—	—	6
	<u>36,693</u>	<u>521</u>	<u>713</u>	<u>742</u>
股權衍生工具	<u>489</u>	<u>7</u>	<u>3</u>	<u>3</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594,580</u>	<u>7,695</u>	<u>4,846</u>	<u>4,878</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u>5,788</u>	<u>74</u>	<u>378</u>	<u>252</u>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5,800萬元及港幣3,50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900萬元及港幣2,100萬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1,017	1,046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000	978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9,334	9,604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7,660	4,003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622	405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31,409	127,892
	151,042	143,928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5,550	13,14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 資本充足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第一級	12.9%	不適用
第一級	12.9%	14.3%
總計	14.9%	16.7%

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貸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資產，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方法的信貸承擔。此外，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金管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充足要求。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資本充足披露乃根據當時的資本充足要求計算，因此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的相關比率不可直接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和監管用途的合併基準之間的差異、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帳，以及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載於附註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財務報表乃根據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合併範圍內的實體，但在合併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OTB International Factors Limited	暫無業務	6	6
OTB Card Company Limited	暫無業務	83	83
DBS Kwong On Finance Limited	暫無業務	28	28
DBS Overseas Limited	暫無業務	—	—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暫無業務	59	58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5	5
DBS Trustee H.K.(Jersey)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20	19
DBS Trustee H.K.(New Zealand)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	—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提供信用卡服務	2,750	697
DBS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48	31
DHJ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DNZ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Kingly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J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Kenson Asia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Market Success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Worldson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續)

	已發佈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附註 2(b) 的交叉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065	3,065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48,581	48,57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4,871	14,871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6,888	6,888	
客戶貸款	192,603	192,603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組合減值準備		(70)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70	(2)
金融投資	22,749	22,749	
其他資產	4,697	4,697	
合營企業之權益	349	1	
附屬公司		1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	(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71	2,571	
總資產	296,400	296,198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4,364	14,3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3,469	13,46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16	4,116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7,259	7,259	
客戶存款	206,452	206,452	
已發行存款證	5,935	5,935	
其他負債	7,473	7,471	
本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511	51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741	2,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2	
後償負債	4,189	4,189	(4)
總負債	266,509	266,739	
權益			
股本	7,000	7,000	(5)
股份溢價		595	(6)
保留溢利(包括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19,408	(7)
其他全面收益		2,456	(8)
總儲備	22,891	22,459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1,326	(9)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87	(10)
—其中：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433	(11)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195	(12)
總權益	29,891	29,459	
總負債及權益	296,400	296,19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至資產負債表之對帳

港幣百萬元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註2(a) 及(b)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6)
2	保留溢利	19,408		(7)
3	已披露的儲備	2,456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9,45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6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270	(2)-(13)-(14)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5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3		(1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26		(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至資產負債表之對帳(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註2(a) 及(b)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35		(13)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20		
29	CET1資本	27,53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5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35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35		(13)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5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7,5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189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7		(10)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34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至資產負債表之對帳(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註2(a) 及(b)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5)		(12)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35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35		(14)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0)		
58	二級資本	4,40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1,945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213,940		
61	CET1資本比率	12.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2.9%		
63	總資本比率	14.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3.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9.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至資產負債表之對帳(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註2(a) 及(b)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4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7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7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至資產負債表之對帳(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 2,600 萬元	無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5.95億元
9	票據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繳足股本的面值為港幣70億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於清盤時普通股待歸還資本後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之權利，於償還所有責任後參與公司任何盈餘溢利或資產。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ii)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2億元
9 票據面值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經金管局事先批准後，後償貸款可由銀行選擇於首個贖回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支付日予以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 如果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後償貸款亦可予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即貸款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還款通知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 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如果： 於使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後，因《香港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或金管局發佈的法定指引作出修訂，使該貸款(全數但不可部份)不再符合為計入銀行第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貸款。為免誤解，當中不包括僅因銀行已有尚未償還貸款，而總本金額高達或超過金管局不時允許第二級資本的任何限額或僅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有關法例及法定指引計入貸款資格的任何貼現要求而引致的不合資格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於首個贖回日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由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準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的終結日，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除以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港幣1元。美元貸款將按照觸發事件發生時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後償貸款為銀行直接、無抵押及後償的責任。於發生任何清盤程序時，貸款人對後償貸款付款的權利，次序在優先債權人索償之後，而在銀行所有類別股本證券(包括優先股，如有)之前。後償貸款與銀行將來發行的所有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而金管局批准合資格乃根據金管局制定的相關指引作第二級資本處理。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跨域債權

本集團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同業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95,950	2,310	12,588	110,848
北美及南美	2,256	1,569	480	4,305
歐洲	2,267	10	1,382	3,659
其他	178	152	1,035	1,365
	<u>100,651</u>	<u>4,041</u>	<u>15,485</u>	<u>120,1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89,810	3,908	11,651	105,369
北美及南美	2,201	2,894	352	5,447
歐洲	1,906	10	1,398	3,314
其他	92	155	1,101	1,348
	<u>94,009</u>	<u>6,967</u>	<u>14,502</u>	<u>115,478</u>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貸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693	1,693	2,296	2,296
—物業投資	28,484	27,524	28,758	27,988
—金融企業	1,244	951	1,343	1,048
—股票經紀	65	60	13	13
—批發及零售業	17,275	12,518	17,090	11,852
—製造業	10,108	7,427	10,100	7,550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316	9,963	10,896	10,564
—康樂活動	30	28	35	33
—資訊科技	300	117	290	86
—其他	7,938	6,815	5,871	4,65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自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580	580	663	66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226	31,226	33,647	33,647
—信用咭貸款	7,160	—	7,022	—
—其他	8,601	2,689	7,733	2,460
	125,020	101,591	125,757	102,853
貿易融資	63,878	11,626	46,326	10,54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173	2,714	5,069	2,139
	194,071	115,931	177,152	115,54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客戶貸款(續)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估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48	2	7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2	—	—
貿易融資	504	264	1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91	32	7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6	—	1
貿易融資	411	254	137

(b) 按地域分類

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客戶貸款(續)

(b) 按地域分類(續)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貿易融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118,563	17,687	136,250
中國內地	7,755	43,036	50,791
其他	3,875	3,155	7,030
	<u>130,193</u>	<u>63,878</u>	<u>194,0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9,871	17,123	136,994
中國內地	6,679	27,044	33,723
其他	4,276	2,159	6,435
	<u>130,826</u>	<u>46,326</u>	<u>177,152</u>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1,255	680	552
中國內地	119	140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45	710	553
中國內地	144	137	3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

(a)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302	0.16	130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141	0.07	192	0.11
一年以上	994	0.51	1,021	0.58
	<u>1,437</u>	<u>0.74</u>	<u>1,343</u>	<u>0.76</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u>803</u>		<u>855</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u>1,009</u>		<u>1,037</u>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u>579</u>		<u>560</u>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u>858</u>		<u>783</u>	

(b)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274</u>	<u>0.14</u>	<u>261</u>	<u>0.15</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續)

(c)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08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萬元)。

6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之風險承擔

本銀行對內地非銀行類客戶之風險承擔之分析如下：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地機構	6,298	590	6,888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105	2,113	7,218	265
其他	61	2	63	—
	<u>11,464</u>	<u>2,705</u>	<u>14,169</u>	<u>2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機構	5,751	863	6,614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210	1,834	7,044	227
其他	7	6	13	—
	<u>10,968</u>	<u>2,703</u>	<u>13,671</u>	<u>24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澳元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元 港幣百萬元	紐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2,830	39,055	4,847	1,442	27	5,435	113,636
現貨負債	(61,100)	(15,191)	(13,329)	(1,492)	(1,053)	(7,768)	(99,933)
遠期買入	208,714	147,820	9,265	88	1,188	8,980	376,055
遠期賣出	(211,321)	(171,170)	(599)	(92)	(94)	(6,672)	(389,948)
期權淨持倉量	(115)	—	(76)	1	(31)	49	(172)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 淨持倉量	(992)	514	108	(53)	37	24	(362)
淨結構性持倉量	—	32	—	—	—	(75)	(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8,691	25,976	6,667	1,309	203	5,748	108,594
現貨負債	(63,618)	(16,764)	(8,494)	(1,383)	(1,031)	(7,462)	(98,752)
遠期買入	165,491	116,027	3,453	44	918	11,145	297,078
遠期賣出	(170,345)	(125,096)	(1,005)	(10)	(3)	(9,384)	(305,843)
期權淨持倉量	(43)	(1)	(468)	(1)	(54)	(34)	(601)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 淨持倉量	176	142	153	(41)	33	13	476
淨結構性持倉量	—	31	—	—	—	(46)	(15)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4計算之本期間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3%	40.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有關期間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